

2026 年度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本级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7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8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价格宏观管理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省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承担统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有关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需要安排省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拟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与协调。加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监管等。

（五）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牵头负责低空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煤炭、电力、石油（不含原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牵头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和应急调度；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和电力

应急工作；协调全省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七）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国家级新区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牵头推进我省海洋经济的发展。

（八）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目标、政策。参与全省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与监测以及研究提出防范外债风险措施。参与全省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指导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九）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与我省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调整粮食等重要商品省内供求的总量。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省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研究提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

指导推进绿色发展，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十二）监测预测预警价格变动，分析价格形势，拟定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起草和修订全省定价目录、全省定价听证目录、全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工作规程和规范性文件等。负责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及复核。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规定对列入目录或需监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施成本监审、成本信息公开等。

（十三）拟订年度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督促、指导省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动解决省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十四）牵头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十五）牵头负责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

题。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赋予的企业债券发行申请和存续期监管相关职责。健全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推动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十六）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统筹协调、组织拟订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建立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协调支持民营经济提升国际国内竞争力。

（十七）组织开展省际、区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省际、省内、区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联系外省政府驻闽办事机构。承担省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十八）管理省数据管理局（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以及审定工作，协调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的有关重大问题，牵头负责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及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审核、上报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参与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并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审

核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2. 与省数据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除信息化领域之外的高新技术产业工作。省数据管理局统筹负责信息化产业、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等工作。

3. 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省级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审批及其投资计划下达，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投资计划下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建设单位上报的省级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申请文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实施，按规范要求组织省级项目竣工（预）验收。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3 个机关行政处室、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发改委机关
2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3	省数据管理局
4	省发改委经济研究室
5	省能源发展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本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力以赴拼经济、抓改革、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结合发改委职能，重点推进以下九个方面任务：

（一）锚定五年蓝图抓开局。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健全规划监测实施机制，确保规划内容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落实。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持续开展周监测、月分析、季调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规范化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加强预期管理，促进社会预期稳定向好。

（二）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优化重组，争创更多国家级科创平台。深入整治重点行业“内卷式”竞争。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加快中沙古雷乙烯、古雷炼化一体化工程二期等项目建设，发挥好东南汽车技改、福建奔驰二期等项目带动效应。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能级，深入实施未来

产业场景示范领跑行动，大力发展数据智能、绿色氢能、新型电池、具身智能等产业，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持续深化数智赋能千行百业，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行动，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提升数字治理质量效益。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办好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

（三）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投资止跌回稳，完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机制，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实施工作，力促“两重”、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项目加快建设，组织实施省重点项目 1570 个、年度计划投资 7226 亿元，加快推进温福高铁、漳汕高铁、福州机场二期、厦门翔安国际机场等标志性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闽赣联网工程等重大项目。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大力度提振消费，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惠民，加快推动放宽消费不合理限制，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

（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纵深推进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大壁垒破除力度，协同推进“准入、场景、要素”一体化改革。扎实推进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完善“数字一栋楼”服务体系，深度优化“闽政通”等平台，抓好“高效

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省份”等改革，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推动出台《福建省社会信用条例》。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深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综合改革，健全涉企执法等长效机制，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动“海丝”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提升“丝路海运”“丝路飞翔”“数字丝路”等品牌效应。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引进一批带动引领性强的重大外资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引导企业稳妥有序开展海外投资布局。

（五）高质量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完善闽台融合政策机制，滚动实施闽台融合发展重点项目。聚焦优势产业、重点领域，深化经贸合作，推动闽台产业合作共赢。支持重点区域率先融合，健全福州新区与平潭对台融合协同机制，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构建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

（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建好6个“产业飞地”“科创飞地”。持续深化沪明、广龙对口合作，加快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接续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升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同城化水平。以县域为重点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进首批9个省级城乡融合试点，持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滚动实施300个以上海洋经

济重点项目，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提升“数字海洋”建设水平，高质量推进福州、厦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扎实做好援藏援疆等工作，深化拓展闽宁协作。

（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稳步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国家级、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快培育建设一批零碳园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持续深化5个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建设，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壮大“以竹代塑”等循环经济。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协同推进“风光储氢核”发展，持续提高清洁能源供给比重。

（八）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因地制宜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加快完善适应人口变化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优化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统筹谋划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强化价格改革民生导向，加强分析研判CPI、PPI运行态势，持续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兜紧兜牢民生价格底线。

（九）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收储供应、粮食质量管控、粮储系统改革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做好经济领域安全协调机制工作。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33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6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302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85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04
九、其他收入	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389.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815.5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9.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634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0695.44	本年支出合计	277305.65
上年结转结余	6610.21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277305.65	支出合计	277305.6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7305.65	267333.44	0	3302	0	0	0	0	0	60	6610.21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277305.65	267333.44	0	3302	0	0	0	0	0	60	6610.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305.65	10117.31	267188.3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61.61	6523.78	3937.83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61.61	6523.78	3937.83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6523.78	6523.78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6.03		1856.03	0	0	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41.57		441.57	0	0	0
2010408	物价管理	0.86		0.86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39.37		1639.37	0	0	0
205	教育支出	4850		4850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850		4850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850		485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04	2074.0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4.04	2074.0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5	1003.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18	901.18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6	169.3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89.95	449.95	4594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95	449.9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95	449.95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940		45940	0	0	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940		45940	0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4000		44000	0	0	0
21402	铁路运输	44000		44000	0	0	0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44000		44000	0	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815.51		38815.51	0	0	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38815.51		38815.51	0	0	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33673		33673	0	0	0
2150517	产业发展	900		900	0	0	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4242.51		4242.5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54	1069.5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54	1069.5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22	963.2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32	106.32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2		3302	0	0	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2		3302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2		3302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26343		126343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126343		126343	0	0	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6343		126343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33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302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8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340.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57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5.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634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0635.44	支出合计	270635.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7333.44	9085.06	25824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1.64	5909.26	2542.3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51.64	5909.26	2542.38
2010401	行政运行	5909.26	5909.2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38		1242.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00		1300
205	教育支出	4850		48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850		48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850		4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79	171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79	171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99	95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3	6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	1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40.59	400.59	45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59	40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59	400.5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940		459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940		4594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4000		44000
21402	铁路运输	44000		44000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44000		44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573		3457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34573		34573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33673		33673
2150517	产业发展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42	1055.42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42	105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1	94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32	106.32	
229	其他支出	126343		126343
22999	其他支出	126343		126343
2299999	其他支出	126343		12634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2		330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2		3302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2		3302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2		330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733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8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6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790
310	资本性支出	156.5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44000
399	其他支出	12724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085.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89.65
30101	基本工资	1525.92
30102	津贴补贴	1425.8
30103	奖金	1927.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1.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22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32.93
30213	维修(护)费	234.68
30214	租赁费	35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68
30301	离休费	95.31
30305	生活补助	1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08
310	资本性支出	156.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2、公务接待费	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9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0〕5 号）等。	3 年	计划在 2026 年 9 月底前分批下达实施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省本级支出 170343 万元、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 万元	330343	330343			项目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	《新时代数字福建发展纲要》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福建建设的决定》	3年	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平台以及部门信息化建设。	打造集约高效的省级政务信息化公共平台基础体系、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提升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推动公共数据可见可用可变现，推动数字化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省本级支出 36975万元	36975	36975			项目法 1. 申报条件、筛选原则按照《福建省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2. 建设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按照《福建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3. 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按照《福建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使用服务采购细则（试行）》办理。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省政府关于《关于新增设立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闽发改数字〔2024〕25号）批示（2024年2月6日）	3年	省级支出900万元，主要用于第九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成果展示服务项目；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937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数据产业集聚区和数据要素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支持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等领域获得国家先行先试工作试点、国家优秀（典型）案例的项目。	支持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培育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推动延伸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补足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做大做强优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区域性、行业性试点示范，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包括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软件园区等）建设发展。支持建设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创新研发平台、行业服务平台。支持举办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电子竞技赛事等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大赛等。	省本级支出9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9374万元	10274	10274			项目法 1、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年度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申报条件详见：闽数据〔2025〕58号） 2、根据申报条件和预算资金总量，组织专家评审筛选补助项目； 3、最终筛选项目经处务会、局长办公会、委主任办公会逐级审定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	3年	2026年度安排专项资金7608万元支持地市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完善物流枢纽和网络、提升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等11个项目建设。其中，已于2025年10月31日提前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部分5565万元，计划于2026年3月底前补充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2043万元。	支持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示范效应显著的重大项目，发挥资金放大带动社会投资作用，引导更多社会投资流向现代服务业领域，促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7608万元	7608	7608			项目法 1. 资金申报条件详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发改委服务〔2025〕395号）。 2. 按照《福建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申报条件及预算资金安排，组织专家评审筛选补助项目，经处务会、专家评审、投资审核与现场复核、项目单位信用情况审核、征求相关处室意见等程序后，提请委主任办公会议审定。根据审定结果，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为277305.65万元，比上年增加65521.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比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7333.4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3302万元、其他收入6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610.2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7305.65万元，比上年增加6552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117.31万元、项目支出267188.3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7333.44万元，比上年增加63782.9万元，增长31.34%，主要原因是发展性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1-行政运行5909.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在职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费用支出。

（二）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42.38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单位职责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三）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1300万元。

主要用于履行单位职责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四）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4850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管理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基建支出项目。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58.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生活补贴和离退休人员的零星公务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00.59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及参公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九）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940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管理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基建支出项目。

（十）2140204-铁路路网建设 44000 万元。主要用于铁路建设资本金支出。

（十一）2150516-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33673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福建专项资金项目。

（十二）2150517-产业发展 900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949.1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十四）2210202-提租补贴 106.32 万元。主要用于发

放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十五）2299999-其他支出 126343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管理的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的省本级建设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230299-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302 万元，主要用于向省级国有企业注入注册资本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085.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3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5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6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降低 4.55%；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降低 69.2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30875.27	
	财政拨款：		330343.00	
	其他资金：		532.27	
总体目标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140 个
			支持前期经费项目数量	≥30 个
		质量指标	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数量	≥5 个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限	≤10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带动有效投资	≥45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项目数量	≥4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领域项目数量	≥1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608.00	
	财政拨款：		760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示范效应显著的重大项目，发挥资金放大带动社会投资作用，引导更多社会投资流向现代服务业领域，促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扶持金额占比	$\leq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大项目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实施率	$\geq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社会投资率	$\geq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方、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geq 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 赈）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745.00	
	财政拨款：		17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geq 3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geq 80\%$
	项目按时建成率		$\geq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	≥ 1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数	≥ 1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合格率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以工代赈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58.00	
	财政拨款：		255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90%
			项目按时建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	≥1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开公示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9271.55	
	财政拨款：		36975.00	
	其他资金：		2296.55	
总体目标	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平台以及部门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数	≥29 个
			支持新建项目数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购买项目使用服务及时完成率	≥90%
			项目及时开工率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项目需求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项目业主单位）满意度	≥90%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290.82	
	财政拨款：		10274.00	
	其他资金：		16.82	
总体目标	支持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培育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推动延伸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补足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做大做强优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区域性、行业性试点示范，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包括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软件园区等）建设发展。支持建设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创新研发平台、行业服务平台。支持举办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电子竞技赛事等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大赛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数据产业集聚区总个数	≥5 个
			参展项目数量	≥50 个
			接待团队参观批次	≥25 个
			扶持数据要素产业园总个数	≥11 个
			展览总面积	≥1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合格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峰会布展项目验收时间	=10月31日之前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金额	≥3 亿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区宣传次数	≥10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基本满意度	≥90%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07001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627795.15	
	项目支出		617677.84	
	基本支出		10117.31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140 个
			支持物流类、文旅类等重大项目数量	≥10 个
			支持前期经费项目数量	≥30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限	≤10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带动有效投资	≥45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项目数量	≥4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领域项目数量	≥1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方、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8.73万元，比上年减少49.63万元，降低5.0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1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02.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32.5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